

課程介紹

1. 開課目的：

透過系統設計的案例事實，使參加者能夠熟練地操作在「刑法總則(一)(二)」以及「刑法分則(一)(二)」所學習的理論。

2. 適合參加者：

修過「刑法總則(一)(二)」以及「刑法分則(一)(二)」者

3. 進行方式：

(1) 本次的「刑法實例演習」將把重點放在涉及到侵害「一般法益」的犯罪類型。由於這些犯罪類型的行為要素大多與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時相同，因此，為了討論的方便進行，出現頻率比較高的強制罪、毀損罪也被納入。透過教學案例，讓參加者循序漸進地複習並更具體地掌握所學習過的理論。

(2) 承(1)，主持老師將按照上課週數，從一般法益相關的規定出發，設計 15 個案例(包含考試)。

(3) 主持老師會在前一週將下次討論的案例發給所有參加者。第一次上課將確定本課程的行事曆以及報告的順序，還有，也將介紹參考書籍以及報告撰寫的方法，請所有參加者務必出席。

(4) 每次上課 2 節，第 1 節前 20 分鐘，將視選修本課程的人數，由負責報告的參加者或分組提出書面的解題大綱，並進行口頭報告(若分組，則推舉一人代表)；在第 1 節的後半段，則由全體參加者或主持老師對負責報告的參加者以及分組提出問題並進行討論。

(5) 第 2 節開始，由主持老師視情況繼續第 1 節的討論，並對案例進行分析解答。

評分：

(1) 本課程參加者必須確定將負責分析解答的案例，解答的參與皆有助於準備將來的考試以及報告，不涉及平時與學期成績的評分，拒絕配合擔任解答任務的參加者，主持老師可拒絕其參加考試及對其考試評分(扣考)。

(2) 學期成績由以下的考評以及比例所組成：期中考評 40%，期末考評 60%（若舉行期中考評，則以此方式計算）。